

证券代码：834536

证券简称：金诺佳音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等及《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36	金诺佳音	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河北尚乾律师事务所郭旭律师、刘健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厂影视小镇 2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有关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

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 2025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为：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有关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根据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 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 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- 股东可以传真、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厂影视小镇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浩；联系电话：15330272235；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影视小镇 2 号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